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国际经济法

GUO J I J I N G J I F A

主编◎钱凯 王玉国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钱 凯 王玉国

副主编 皇甫家果 张 莹 杨现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钱凯, 王玉国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77-1946-0

I. ①国… II. ①钱… ②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3606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
作 者: 钱凯 王玉国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700 千字
ISBN 978-7-5677-1946-0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8 月 第 1 版
201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与交往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法发轫于欧洲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事法和海商法,近代以来,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结构体系。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范围广泛,内容繁多,涉及到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机制等一系列法律制度。

由于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经济活动已超越国界的限制,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更加深入,国际经济关系及其相互交往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跨国性的各种法律问题呈现出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复杂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国际社会经济关系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变化,国际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对国际经济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由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和传统文化环境的不同,各国或地区有关专家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理论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这就需要我们重新厘定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针对当前急剧发展的世界经济形势,逐步发展完善符合国际经济交往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显著成就。实践证明,加强和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往来,扩大改革开放,积极融入到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是促进我国经济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客观规律。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经济的发展也就要求法律制度作出相应的适应性的调整,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保障。国际经济发展需要众多懂经济、懂法律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中国经济更好地参与世界竞争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这也就对我国国际经济法律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及具有相关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教材,作为教育部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力求语言上的简洁概括,体系上的完整系统,结合我国的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注重与国际接轨,吸收最新的国际经济法理论成果和相关的国际立法活动,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实务。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使用,也可供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使用。

本书由钱凯、王玉国任主编,皇甫家果、张莹、杨现志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钱凯(南阳理工学院):第一、二、三、四、五章;

皇甫家果(南阳理工学院):第六、七、八、九章;

王玉国(南阳理工学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杨现志(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第十九、二十章;

张莹(南阳理工学院):第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桂彬(河南省漯河水利技工学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由于国际经济法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实务性强,是一门尚待继续发展完善的新的法律部门,编写此书,缺乏经验,更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9)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4)
第一节 私人	(24)
第二节 国家	(27)
第三节 跨国公司	(29)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35)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47)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49)
第三节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51)
第四节 有约必守原则	(54)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5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	(6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6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6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4)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79)
第四节 违约及救济方法	(84)
第五节 风险的转移	(87)



第六节 电子商务法	(8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9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94)
第二节 提单	(98)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03)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10)
第五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14)
第六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18)
第七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0)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126)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28)
第三节 信用证	(130)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35)
第五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融资	(138)
第八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4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4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14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4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50)
第九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6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6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62)
第十章 政府间管理贸易法律与制度	(168)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一般措施	(16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3)
第三节 我国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177)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8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念与渊源	(192)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95)
第一节 国际投资企业	(195)
第二节 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	(201)
第十三章 资本输入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规制	(206)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概述	(206)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对外国投资的管理	(210)
第十四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律规制	(219)
第一节 海外投资的鼓励与管理	(219)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22)
第十五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28)
第一节 双边国际投资条约	(228)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3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议	(238)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24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念	(242)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新秩序	(244)
第十七章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与法律	(247)
第一节 国际商业银行定期贷款与法律	(247)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及法律	(251)
第十八章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问题	(255)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255)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BOT)中的法律问题	(257)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64)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问题	(267)
第十九章 国际证券融资	(272)
第一节 国际证券发行制度	(272)
第二节 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问题	(277)
第二十章 国际金融监管	(280)
第一节 国际金融监管概述	(280)
第二节 跨国银行与国际银行法律监管制度	(282)
第三节 美国次贷引发的金融危机与国际金融监管	(289)

第五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国际税法概述	(295)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与性质	(295)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渊源与作用	(298)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宗旨与原则	(301)
第四节 国际税法的体系	(306)
第二十二章 国家税收管辖权	(308)
第一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概述	(308)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310)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13)
第二十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317)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概述	(317)
第二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措施	(320)
第二十四章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27)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概述	(327)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	(330)
第三节	规制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333)
第四节	规制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国际合作	(338)
第二十五章	国际税收协定	(342)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342)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345)

第六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348)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种类及其解决方法	(348)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349)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非司法方法	(356)
第二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	(36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6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63)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66)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及其效力	(370)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372)
第二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7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75)
第二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	(376)
第二十九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382)
第一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概述	(382)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384)
主要参考文献		(391)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学说及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在二战后形成的一个独立的、边缘性的、综合性的、新兴法学学科,是调整国际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不同学说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在1948年发表的《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标准》一文中首次提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几十年来,这一概念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被学者广泛使用。由于观察角度和研究方法上的差异,对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界定有一些差异,对“国际经济关系”一词的理解也有不同。尽管学者们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和范围众说纷纭,但基本上可划分为两大类,即狭义说与广义说。^①

1. 狭义说

国际经济法的早期定义是狭义的。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属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性质与经济内容的那部分国际法律规范。它是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的国际法”。

中外传统国际公法学者虽然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范围表述不同,但总体上持这类观点。他们认为传统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政治、军事和外交方面的相互关系,而忽略了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专门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这就是国际经济法。因此,国际经济法在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渊源方面与国际公法是一致的。狭义说的代表人物是英国伦敦大学的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罗(D. Carreau),奥地利的霍亨威登(Seidl-Hohenveldern)以及日本的金泽良雄等。^②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分支。^③在主体方面,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只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属于任何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尽管也从事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但他们本身并不是国际公法的主体,从而也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他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也并非由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法加以调整。

在调整对象方面,狭义说的具体主张有所不同。有的学者认为其调整对象为任何包含“显著经济因素的事项”。例如鲁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有关资源的开发、消费和流通的法律问题的国际法分

① 陈安主编. 国际经济法(第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21—22页。

② 曾华群. 国际经济法导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22—25,31页。

③ Georg Schwarzenberger, 44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1948, INT'LL. Q., 404—405.



支”,类似的定义有国际经济法指“有关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直接或者间接基于条约)的所有规范”,帕里和格兰特编纂的《国际法百科全书》的定义更为概括,即国际经济法是“关于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直接或间接基于条约)的全部规范”。在另一些定义中,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还包括国际法的其他分支事项,如“深海自由”和“大陆架”。

在法律渊源方面,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内容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国际私法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实质上是各国的国内法,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该学说的特点是坚持传统法律部门分类,维护传统国际法体系,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限于国际法规范。施瓦曾伯格曾指出,如果将国际经济法视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其代价是很大的,“国际经济法将面临失去其法律统一性的严重危险”。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发展来看,采用“狭义说”的学者并不占多数,但是这种学说曾作为一种较为主流的观点存在过,而且对我们从国际经济法和传统国际法相区别的角度更加深入理解国际经济法概念提供了有益的参照作用。

2. 广义说

这类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既不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也不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而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所有国内法律部门并行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位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关系。

广义说不拘泥于传统法学学科及其法学研究理念。持这类学说的学者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在统一性、纵深发展和经济贸易全球化的实际出发,意识到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均无法单独调整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他们将国际经济法与传统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并列起来,从而使“国际经济法”成为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的学科”。广义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杰塞普(P. Jessup)教授、美国学者杰克逊(J. H. Jackson)、美国纽约大学的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教授以及日本学者樱井雅夫、小原喜雄等。^①

广义说对狭义说的主要批评意见是:首先,在多数国际经济关系涉及私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的时代,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定义是人为的限制。尽管各国政府对私人商务企业的直接参与越来越多,但私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最主要当事人,调整私人经济交往的规则如果被排除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外,既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现实。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但应包括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的一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而且应包括从事此种经济交往的自然人和法人。

其次,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公法问题与私法问题经常交叉混合,如果将两者分别考虑,是徒劳无益的。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用来调整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各种公、私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它不应专属于单一的国际公法范畴,它的内涵和外延早已大大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而扩展到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学科领域,形成了一个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法律门类。

最后,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不仅包括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还应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经济法和民商法的涉外部分。诚然,国际私法和各国的经济法、民商法的涉外部分本质上都是各国的国内法,但是,既然它们都在各个主权国家的领域内调整和制约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活动,那么在宏观上就应当承认它们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在实践及理论研究中,逐渐认识到广义国际经济法理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将该说确立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通说。我国研究国际公法领域的学者在国际经济法的界定上多

^① 曾华群. 国际经济法导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35页。

采狭义说,^①而主要研究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学者则多采广义说。^②已故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姚梅镇教授较早提出,国际经济法是战后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相互交流和合作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国民商法、经济法等。

(二)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以上两种学说主要是从国际经济法相对于国际公法的地位角度做出的区分,这一区分对我们界定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对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界定还存在如下一些细微的差别。有的学者将其归纳为“指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有的则认为“是调整国际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还有的观点则将其定位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这些差异看似细微,实际上反映出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范围的概括、定位的不统一。

在国际经济法的界定上,本书采多数学者的主张,即国际经济法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③。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之间、国家、国际组织之间,以及他们彼此间的经济关系,包括主体间平等交易关系、管理与管制关系、经济相互协调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首先,对于“规范”的定位。“规范”一词含有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某种规格、标准、准则的意思,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该遵守的各种规则,大体可分为技术性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组成法的基本单位,属于法的微观结构。国际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对象的一系列规范所组成,这是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律学科或法律部门的核心内容。当然,国际经济法的规范表现形式不一,比如属于成文形式的国际条约,或者属于非成文的国际惯例等,但无论何种形式都是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用以约束或指导行为的准则。

其次,对于“原则”的认定。对于是否包含“法律原则”,学者的界定有所不同。我们认为,法律原则与法律规范之间关系的厘清有助于解释这一问题。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根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不同于具体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或规范的内在实质。将国际经济法的法律原则作为同法律规范并列的一种定位,将会淡化法律原则和规范之间的界限,难以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实质内容。

再次,对于“制度”的认定。许多学者的界定也并不主张吸纳制度,可是我们认为,区别于“原则”,“制度”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范具有补充作用。从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来看,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可以构成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任何法律制度总是由一系列法律规范组成的,这些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如果一项法律制度的各种规范完善,则其不应有重大遗漏的规则。同样,如果同一法律制度中的各个法律规范不相互抵触,则其中的规则能协调地发挥作用。反观国际经济法,由于其历史较短,且本身处于不断地发展和变化之中,因此国际经济法中许多规范不甚完备,有些法律制度还只有雏形,并无完整的规范体系支撑,因此采用“规范与制度”结合的表述更能贴近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现状,并弥补其规范体系的缺漏。

最后,对于“总称”的认定。由于我们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其中肯定不

^① 史久镛.《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律出版社,1983,第359页至第360页;汪暄.略论国际经济法.中国国际法年刊出版地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第393—396页。

^② 姚梅镇主编,修订主持人余劲松.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第23—27页;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1—2页;王传丽.国际经济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第10—11页;曹建明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第1—4页。

^③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第3页;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3页。



仅仅只有少数规范,而是由大量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群构成,而各种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就组成整体意义上的法的部门。从这个意义上讲,“总称”并没有任何不妥。国际经济法就是对由各种国际经济制度及规范组成的法律部门的总称。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从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都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多元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

私人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最基本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私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在很早就存在,它们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并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国际经济交易行为,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施的。在这类主体中,作为一种国际经济现象的跨国公司已经成为现代主要国家对外经济交往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越来越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发达国家的商品、技术、资本输出和其他经济活动主要通过跨国公司进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经济法的这类主体不仅仅限于不同国家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和同一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例如,在国际资金划拨中,一家银行有多个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为独立的银行;在国际货物运输与货物运输保险中,同一国家的承运人与托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可以分别是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当事人。

根据传统国际法,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由于国际经济法包括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因此国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如此,19世纪末以来的事实表明,国家在不断加强管理、干预本国经济活动和发展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介入传统上专属于私人的经济交往领域,并和私人一样作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直接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因此,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主权者与民事主体的双重身份。

现代国际法已承认了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它们可以独立地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国家一样,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创设者,同时也是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国际经济组织分为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前者对于促进经济全球化会起到积极作用,而后者也会在局部首先实现经济关系的自由化,并带动全球化的逐步推进。

(二)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传统的国际公法以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军事和外交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国际私法是以跨国民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国际经济法则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实际上,国际经济法的这一调整对象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会存在一定的交叉,但这并不影响国际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因为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整体上具有特定性,这也是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单独调整的缘由所在。综观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两方面的特点:一是国际经济关系含有跨国因素,即超越一国范围的因素,表现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当事人之间所涉及的事项超越一国国界范围;二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于国际经济活动这一特定领域,具体言之,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

(三)法律渊源的多样性

关于国际经济法渊源,我们可以看到,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贸惯例)与国内规范(如国内立法、判例和涉外商务惯例),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由此可见,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并不



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多重性。这一特征决定了国际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一个法群。

(四)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特点。其边缘性表现为,它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及各国涉外经济法的部分内容,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法律规范相互渗透、融合、和谐、统一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其综合性则主要反映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综合方法,即采用直接调整、间接调整或二者结合的调整方法。例如,在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各国对进出口货物适用本国的有关对外贸易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货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即采用直接调整方法;而在货物进出口商发生争议时,则依据双方的约定或有关争议管辖权的法律规定,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选定的准据法或法院、仲裁机构确定的准据法裁决争议,即启用间接调整方法。这种对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十分明显。

由上述分析可得出结论:正是这些特征,才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法律部门。

三、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如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来界定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的学者从规范的角度,通过对比国际经济法在规范上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的不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既包括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的一个综合法律体系。^①也有的从关系的角度,认为国际经济法涉及调整私人之间交易关系、调整国家与私人间管理关系,以及调整国家之间合作与协调关系。^②这里的“国际”应理解为既包括跨国的“国际”关系,又包括一国境内的“涉外”关系。这里的“经济关系”,多数学者认为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须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③。总之,广义的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国际法上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涉外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的合同关系,既有公法的关系,又有私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是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独立法律学科。

具体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上考虑,其调整的范围包括:

1. 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包括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进出口法律管制有关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国际贸易是一种跨国的贸易,可以发生在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及法人之间,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既包括国际法、也包括国内法,既包括公法、又包括私法,如有关国际贸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的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法、外汇管理法、合同法、民法、海关法和有关反倾销的法律规定等。
2. 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包括商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文化及体育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等有关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3. 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包括资本输出、资本输入、投资保护等有关法律规范与制度。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法律规范在国内法方面涉及外国投资法、海外投资保险法等,在公约方面涉及多边投资保证公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4. 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包括与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国际许可证贸易有关的法律规范与制度。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国际层面通过了许多国际公约,如保护

① 王传丽. 国际经济法.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第11页。

② 车丕照. 国际经济法概论.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第8页。

③ 余劲松,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4页。



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著作权公约》等。在贸易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5. 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包括与国际货币、跨国银行、国际贷款、国际证券、国际融资担保、跨国银行的管制有关的法律规范与制度。概括起来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内容:(1)有关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内容,即各国对本国货币在是否可以自由兑换上的确认,本国的汇率制度和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内容。(2)有关国际资金融通的内容,主要指国际贷款、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融资租赁等方面的内容。(3)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即东道国和跨国银行的母国对跨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及经营活动的法律管制。

6. 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包括与国际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国际逃税与避税等有关法律规范与制度。随着国际税收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税法已经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7. 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与制度。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各类国际经济组织的出现。国际经济组织有其各自的政策和规范性的文件,有的国际经济组织已形成了本身独特的法律体系,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经济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国际经济交往活动。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产生的时间,法学界有不同看法。王铁崖认为:“20世纪40年代,联合国主持制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姚梅镇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② 陈安认为:“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③ 正如彼德斯曼所言,国际经济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分散化的法律创造中自发演变而来,其历史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以私法性的国际商法到中世纪的商人法的演进为标志;第二个阶段始于中世纪末期以来新兴欧洲主权国家之间共存以及外贸所促进的国际经济公法的发展;第三个阶段始于1941年的大西洋宪章。每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有其自己的发展历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可以说是在各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④ 那么,从宏观上来讲,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迄今为止,大致可分为三大阶段:

一、萌芽时期的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后来随着航海贸易扩及到意大利、西班牙、法、英国、德国。各国将这些繁杂的习惯规则和制度,有的吸收为国内成文准则以处理涉外商事交易,有的被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涉外断案依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了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这些商事法规和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萌芽。如散见于某些间接记载中的“罗得法”,罗得岛是地中海东部的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群集于此,形成一些商务习惯,逐渐汇集为法典,即形成了传说中的“罗得法”;又如罗马法中的“万民法”,它是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以及非罗马公民间的法律,其中有关于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再如中世纪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第411—413页。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第378页。

③ 陈安,《国际经济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第28—55页。

④ [德] 彼德斯曼著,何志鹏等译,《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第67—70页。

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中世纪欧洲一些城市为方便和促进商务往来,创设的独立于某个国家的行为规范,其师承于罗马法,但又有丰富和发展,后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其中影响较大的如13—16世纪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地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等;再如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欧洲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务规约,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首开近现代国际商务规约的先河。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密切,国际经济法也相应地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的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且日益完备。

(一)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在这段时期是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对内残暴剥夺,对外侵略掠夺。在这段历史时期,自由贸易居于支配地位,先后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它们可以大体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西方强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和协定,是基于自愿互利互惠原则,一般属于平等条约;而西方列强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或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则多属于不平等条约。各种不平等条约中片面的经济特惠条款是当年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输出与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国家干预经济、各国之间的经济矛盾加剧和尖锐化。

(二)近现代国际习惯或惯例

这个历史阶段中的各种条约、协定、国际习惯或惯例都是贯穿着强烈的殖民主义色彩,有些习惯或惯例看似荒唐,但经历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权威”学者的肯定和论证,则被认为是传统国际法的一部分。对于领土本身,竟然可以采取征服、先占、时效之类的形式。正如陈安教授所云:“就这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并非处在全然‘无法律状态’,而是处在恶法统治状态;并非弱肉强食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时代,而是弱肉强食本身‘合法化’的时代。”

(三)多边国际经济专项公约

除了双边性商务条约和协定之外,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其中影响较大的,如1883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门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和商号的专用权等事项,作出了统一规定,并实行统一的国际保护;1886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专门对作品的版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实行国际性的共同保护;1891年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专门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内容、效力、收费、转让等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统一规定;1910年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和《关于海上援助和救助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专门对各种水域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水上施救行为的报酬索取问题,分别作了统一的规定;1924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通常简称“海牙规则”),专门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规定;1929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的公约》(通常简称“华沙国际航运公约”或“华沙公约”),专门对国际客货空运的收费、保险、赔偿等问题制定了统一的规则;1930年、1931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统一支票法公约》,专门对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本票、汇票及支票的有关事宜制定了统一的法律规范等。

(四)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面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后起资本主义强国为了争夺原材



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地的市场份额,冲突不断出现,严重影响世界的稳定。为了避免出现更严重的冲突,有关利害方在某些竞争激烈的专项商品方面达成多项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就其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实行国际性妥协,统制和约束。这些多边性国际专项商品协定大致包括: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国际砂糖协定、1933年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国际橡胶协定,另外咖啡、可可、橄榄油、黄麻、茶等专项商品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五)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

一些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鉴于减少和避免国际经济商务中的误会和纷争,简化商事合同的谈判和签订过程,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归纳和整理一些商贸习惯做法,然后将其制订成各种商务规则并予以公布,供各国商事人谈判及签约时自由选择采用。一旦被采用,这些规则就对契约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例如:1860年欧美多国商界人士在英国格拉斯哥港共同制定了理算共同海损的统一规则,通常简称为《格拉斯哥规则》,随后在1864年和1877年经过两度修订,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又经过多次修改补充,一直沿用至今;1908年,具有国际影响的英国伦敦商人组织“劳埃德委员会”(旧译“劳合社”)正式推出“劳氏海上救助合同标准格式”,其后经历多次修订,一直被国际海运界广泛采用;1928年至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定了《华沙-牛津规则》,专对CIF(以下简称“到岸价格”)买卖合同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作了统一的规定;1933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专门对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常用因而争端最多的信用证支付方式,规定了统一的准则并作出统一的解释;1936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专门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最常见的九种价格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国际商会的以上两种条规,作为早期蓝本,以后也屡经修订补充,其中许多基本内容至今一直沿用。

(六)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

近现代各个民族国家中商事立法逐渐完备,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促使商事活动的跨国化,各国内商事立法大多参考和吸收国际商务活动中约定俗成的各种惯例。因渊源近似,其商事法规颇具有国际共同性,国际惯例逐步转化和上升为各国的正式法规。各主权国基于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其商事立法也具有涉外因素,即被用来协调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成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一个部分,大大丰富其内容,推动其发展。

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率先举行了全国性的法典编纂,形成了1673年的《商事条例》、1681的《海商条例》,进一步将两种条例修订成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此后又增补许多单行成文法规以弥补商法典之不足。受法国的影响,1838年荷兰和希腊,1850年土耳其,1870年的比利时,1883年埃及,1885年西班牙,1888年葡萄牙以及随后效仿西、葡的拉美诸国纷纷制订商法。德国在1900年颁行《德国商法典》,对奥地利、日本以及北欧挪威、芬兰、瑞典等国的商事立法影响较大,成为其师承之立法蓝本。上述国家是实行民商分离主义,而民商合一的做法首开瑞士的1911年颁行《瑞士民法典》,将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典中,统一调查民商和商事活动。在法国和德国,经济法有悠久的历史,与法国的中央经济计划相适应。1865年,经济法的概念首先由蒲鲁东采用,法德学者一般都认为,经济法是补充公法和民法的法律部门。

在普通法系国家,英国将商事法融于不成文法或判例法的“普通法”与“衡平法”之中,并1882年以后先后制定涉及买卖、保险、公司、破产、财产、票据、商标、版权等各种专项单行法规,使本国商事法规逐渐成文化。美国沿袭英国法制,1896年以后,先后制订了一些统一的商事法案,供各州立法时参考及采纳。“在英国等普通法系国家,没有经济法的概念。英国的贸易法基本上属于私法的内容。一些适用于国际贸易活动的海运、银行和商务等实务界人士与外国同行,在英国政府指导下制订的,这一现象可从英国政府和英国商务界所支持的自由贸易政策得到解释。”

由上述可见,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均有长足发展,尤其是国家间多边或双边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量出现。可以说,